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0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拟定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5,397,809.77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14,871.32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969,170.2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237,850 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加大新产品和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类型、加强内部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2.11%，净利润 1.1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6.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明燕女士代表公司向董事会作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
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
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